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

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，培養終生運動項目之基礎體能與技術，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之方式為學士班一、二年級為必修課程，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，及格者給予一學分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；三年級以上及研究生為選修，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，及格者給予一學分。體育學分成績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數與總平均成績數中，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
- 第三條 體育課程必修學分規劃為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一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三學分。
學士班學生一年級上學期應修習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一學分，且不得修習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；自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始得修習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。
運動校隊學生不受前項限制，但應修習運動校隊班體育課程，合計至少四學分。
- 第四條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學分者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運動校隊班及生理或肢體特別班之申請資格與方式如下：
一、運動校隊班：經各校隊教練測試合格，准予加入者。
二、生理或肢體特別班：凡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傷殘，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。
- 第六條 九十九學年度 (含) 以前修習「體育一」者，視為已修習「健康體適能」；修習「體育二」、「體育三」、「體育四」者，視為已修習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。
- 第七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五條第九款辦理，應先經體育室審核通過，始得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